

贺兰县教育局（通知）

关于开展第二届贺兰县中小学“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优质课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促进互联网技术与创新素养教育深度融合，切实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化素养。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区中小学优质课评比暨第三届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原创试题评选活动的通知》和银川市相关要求，决定举办全县第二届中小学“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优质课展评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和融合创新，从应用融合发展向创新融合发展转变，形成“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应用新常态，推进课

程结构、学习模式和评价体系的变革，激发广大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方法，推动教师信息化素养实现新提升，提高育人实践能力和课堂变革能力，注重培养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

二、参评学科及范围

此次展评覆盖义务教育全学段、全学科，参评范围为全县小学、初中在职教师。

三、参评办法

展评活动分两个阶段：

（一）初赛：小学以教研联盟为单位，初中以学校为单位组织遴选，按分配名额（附件1）选拔选手参加复赛。

（二）复赛：由县教研室组织，设置奖项予以鼓励。按照分配的名额推选上报参加银川市比赛的选手，经银川市选拔推荐产生参加自治区决赛的选手。

四、参评内容及要求

（一）教学设计（30分）。参赛选手自选课题，提交电子教学设计（现场比赛还须提交纸质教学设计一式5份），主要包括课题名称、课时数、学情分析、教学目标、课程资源、教学内容与过程、教学评价、预习任务、课后作业、课堂教学活动中体现出来的创新素养教学方式、学习方式、教学观念等（需要注明具体时间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2）。

（二）课堂教学（70分）。课堂教学竞赛统一为40分钟现场展示，展示内容与提交的教学设计内容须保持一致（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3）。

五、复赛具体安排

学段	学科	时间	承担学校	负责人
初中	地理	9月9日	贺兰四中	李雪梅 金朝东
	道德与法治	9月13日	贺兰四中	李雪梅 金朝东
	化学	9月13日	贺兰二中	邢菊荣 唐振中
	体育	9月13日	贺兰二中	余 阳 唐振中
	历史	9月14日	贺兰四中	李雪梅 金朝东
	数学	9月14日	贺兰一中	海 军 吴学芳
	物理	9月14日	贺兰一中	马 龙 吴学芳
	生物	9月14日	贺兰一中	杨惠萍 吴学芳
	语文	9月14日	贺兰一中	李 娟 吴学芳
	英语	9月14日	贺兰二中	蔡 杰 董耀华
小学	英语	9月13日	贺兰四小	李 云 谢占军
	语文	9月13日-14日	贺兰一小	张彩艳 熊丽华
	数学	9月13日-14日	贺兰二小	秦永贵 杨学娟
	科学	9月13日	贺兰回小	马 龙 郁晓丽
	音乐	9月13日	贺兰回小	饶 宁 郁晓丽
	体育	9月14日	贺兰三小	余 阳 徐建国
	美术	9月14日	贺兰三小	饶 宁 徐建国
备注：表中未安排的学科，由学科教研员自行安排。				

六、具体要求

(一)各校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动员，组织教师积极参与，将此次活动作为我县推进创新素养教育工作的有效抓手，为广大教师搭建展示平台。

(二)请承担比赛的各学校务必做好复赛组织协调、宣传服务工作。活动当天，比赛场地要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摄像、后期制作等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参赛教师所在

学校支出。

(三) 各校参赛教师要按照附件 2、附件 3 的要求，精心准备。有特殊教具要求的须自备。

(四) 活动期间，原则上不组织教师现场观摩。活动结束后，课程资源将上传至各学科教研员课程社区中，教师可线上观摩和研讨。

(五) 已参加过第一届“全区中小学‘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优质课展评活动”决赛并获得一、二等奖的教师，第二届活动原则上不予推荐参评。

(六) 参加县级复赛教师名单(附件 4)请于 9 月 6 日前报送至教研室各学科教研员处。

- 附件：1. 贺兰县中小学“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优质课展评名额分配表
2. 全区中小学“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优质课教学设计评分表
3. 全区中小学“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优质课课堂教学评分表
4. 贺兰县中小学“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优质课展评复赛教师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